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相关知识



培 训 内 容

01. 技术合同概念及分类

- 01-1. 什么是技术合同
- 01-2. 技术合同分类
- 01-3. 那些不属于技术合同

02. 技术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 02-1. 技术合同填写规范
- 02-2. 技术合同填写需要注意的条款

03. 技术合同相关政策

- 03-1. 税收政策
- 03-2. 奖励补助政策

04.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

- 04-1. 办理西安市技术贸易资格证的办理流程
- 04-2. 技术合同认定的办理流程
- 04-3. 技术合同免税的办理流程



01

技术合同的概念



技术合同 的概念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技术合同的标的与技术有密切联系，不同类型的技术合同有不同的技术内容。

技术合同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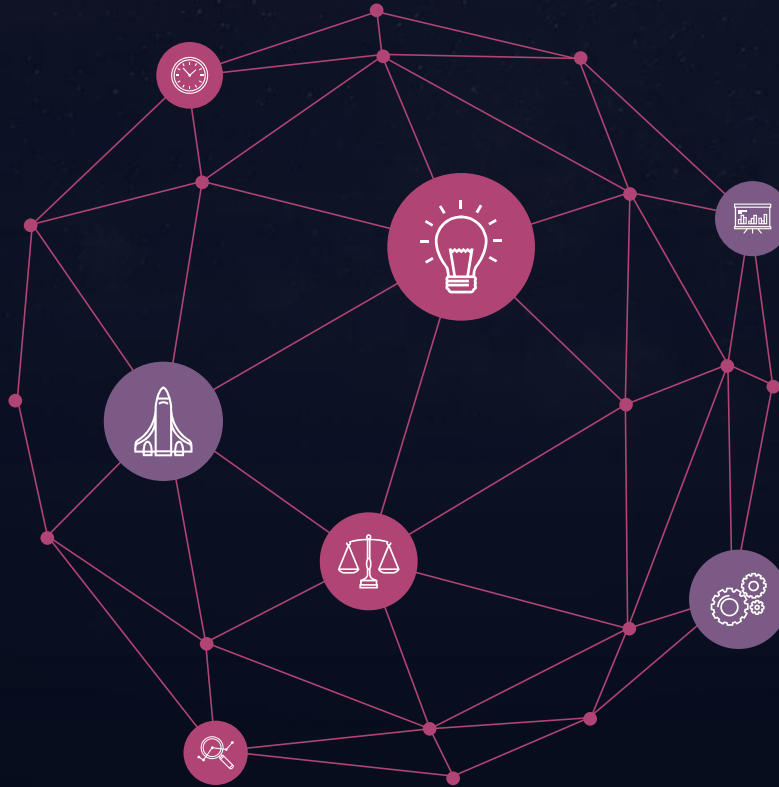
技 术 合 同

Characteristics of the 01

标的物具有新颖性。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系统等。

Characteristics of the 02

技术开发合同的内容是进行研究开发工作。



Characteristics of the 03

技术开发合同是双方服务有偿合同，合同履行具有协作性。

Characteristics of the 01

标的物具有新颖性。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系统等。

技术合同的分类

01
技术开发合同
智力成果



02
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权益的转移



03
技术咨询合同
技术行为



04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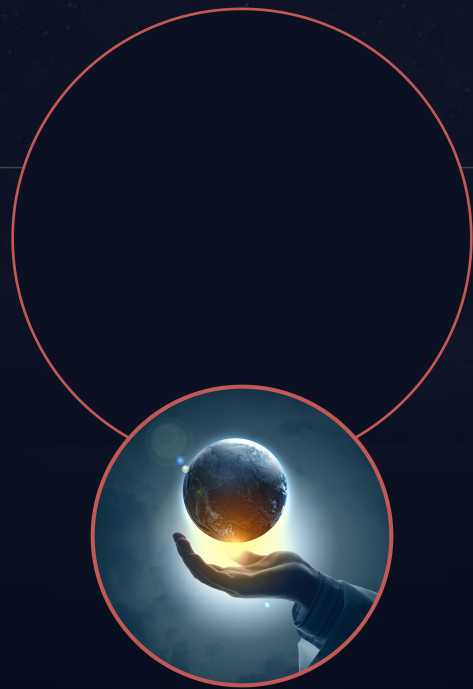
05
非技术合同
Non-technical
contract

技术开发合同分类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例如：一种计算机控制软件包；一种新的化学合成配方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合作开发是指当事人各方就共同完成研究开发任务所订立的合同。广义解释：一是由当事人各方面都做出技术贡献和提供资金设备、场地、材料等物质投资，相互协助进行技术开发工作。狭义解释仅指第一种解释，两个以上当事人就同一技术开发项目共同做出技术贡献的情况。



技术开发合同的特点

第一、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
第二、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第三、研究开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 (一)小试、中试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开发项目；
- (二)技术改造项目；
- (三)成套技术设备和试验装置的技术改进项目；
- (四)引进技术和设备消化、吸收基础上的创新开发项目；
- (五)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包括语言系统、过程控制、管理工程、特定专家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等，但软件复制和无原创性的程序编制的除外；
- (六)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
- (七)治理污染、保护环境和生态项目；
- (八)其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不属于技术开发类合同



...



...



01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已经掌握的技术方案，包括已完成产业化开发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

02

合同标的为通过简单改变尺寸、参数、排列，或者通过类似技术手段的变换实现的产品改型、工艺变更以及材料配方调整。

03

合同标的为一般检验、测试、鉴定、仿制和应用。

技 术 转 让 合 同



专利申请权合同

技术转让01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是指转让方将其就特定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移交给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约定价款所订立的合同。

专利权转让合同

技术转让02

专利权转让合同，是指专利权人作为转让方，将其发明创造专利的所有权或持有权移交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约定价款所订立的合同。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技术转让03

是指专利权人或者经其授权的人作为转让方，许可受让方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受让方支付约定的使用费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技术转让03

是指转让方将拥有的技术秘密成果提供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特征



01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包括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02

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



03

就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和实施许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转让与许可订立的；就技术进出口项目订立的合同。

非 免 税 类 技 术 合 同

技术培训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业务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培训对象为委托方指定的与特定技术项目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内容不涉及有关知识产权权利的转移。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一般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咨询合同。

产品的设计服务、工艺服务、测试分析服务、计算机技术应用服务、新型或复杂的生产线调试服务、特定项目信息加工、分析和检索等。

科学战略和发展研究技术政策、技术路线的研究、重大技术项目的分析、评估、性能分析、提供研究方案、论证等。

技术咨询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技术服务 & 技术咨询合同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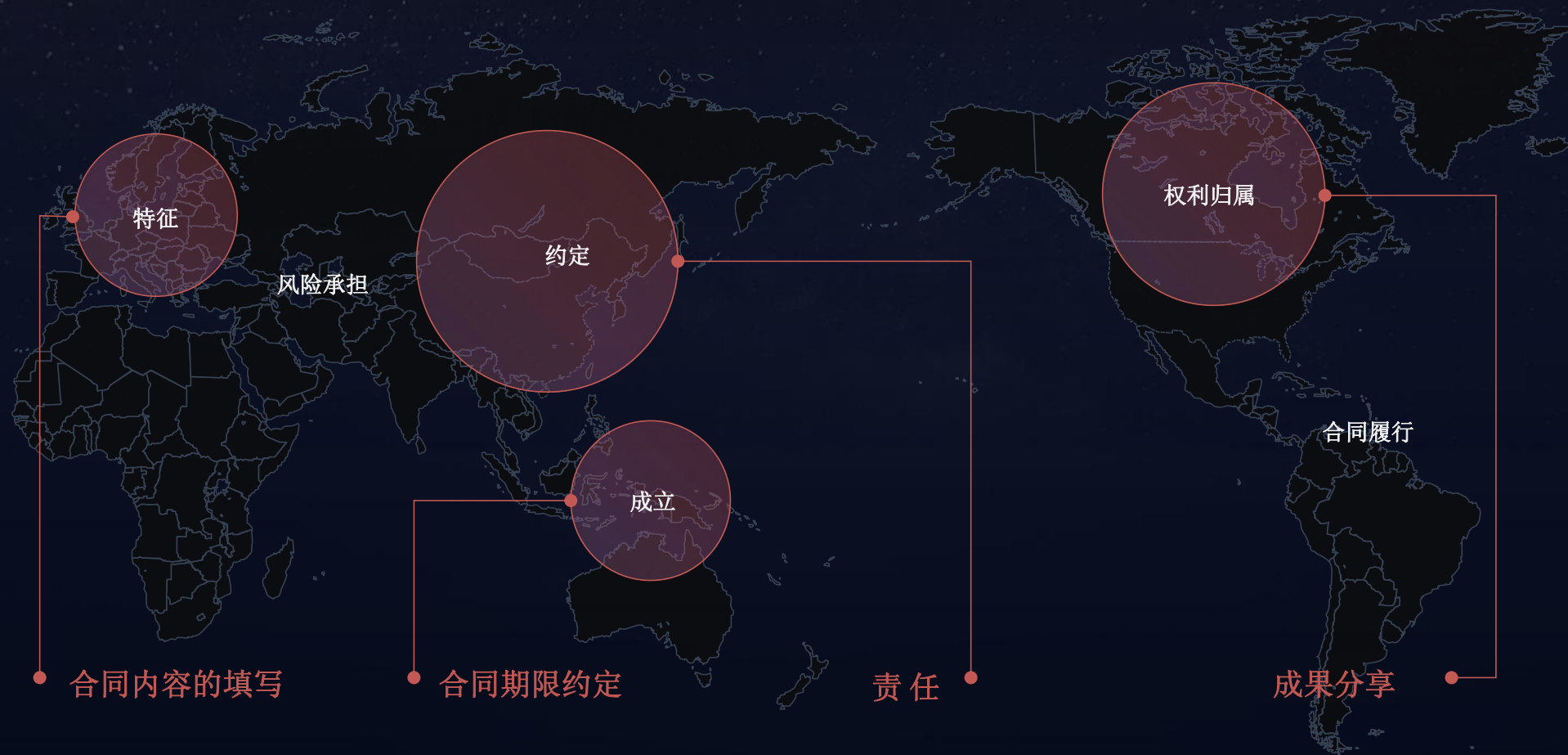
第一，合同标的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项目。

第二，履行方式是完成约定的专业技术工作。

第三，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第四，有关专业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和技术秘密成果的权属问题。

技术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技术开发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各单位合同编号或流水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用简明、准确的文字表达合同标的
（一般不要超过20个字）

委托方（甲方）：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
法定名称

受托方（乙方）：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
法定名称

签订时间：确定合同的履行和有效时间

签订地点：涉及发生争议后的法律管辖

有效期限：涉及发生争议后的诉讼时效



技术开发合同示范文本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例如：一种计算机控制软件包；一种新的化学合成配方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 1. 技术目标：**新产品开发；新工艺开发；新材料开发；新技术系统开发；其他原创性的技术开发；达到某某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或新产品。
- 2. 技术内容：**所属技术领域；小试、中试、扩试等阶段性技术成果；商业化生产的技术成果；技术文件：技术图纸、工艺、配方、标准、计算机软件程序等；理论知识、方法或产业技术。
- 3. 技术方法和路线：**总体技术改造；研制新设备；研制试验装备；消化、吸收、仿制的新技术；编制软件程序；设计工艺路线；治理污染、环境保护；提高工作效率等(逻辑关系)。



技术开发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阶段性计划内容，第1、2、3、4、.....阶段；
2. 项目开始之日、阶段性目标、项目完成之日；
3. 具体进度；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总体计划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
2. 阶段性时间分配，第1、2、3、4、.....阶段；
3. 达到的计划目标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基础技术资料；有关背景技术资料；目前技术的基础状态、状况和技术水平；市场状态（包括市场容量、生命周期、价格价值、效益等）；相关技术标准；样机或样品；其他相关技术信息。
2. 提供时间和方式：某年某月某日在何地；当事人当面交付；委托第三方交付；邮寄；快件托运；当事人出具书面收条。
3. 其他协作事项：需要另一方帮助或协助完成的事情；另一方必须给予帮助才能完成的；另一方尽可能给予帮助或协助。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退回当事人一方；留下自行处理；在某年内保存，不得丢失；各自存档保管。



技术开发合同示范文本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xx元；美元xx元。

其中：（1） 委托人向研究开发人约定支付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2） 经费是从事研究开发的（包括设备或仪器）投入，占总额的xx%，合计人民币xx元；

（3） 报酬是为他人付出劳动所得，占总额xx%，合计人民币xx元；

（4） 为他人付出劳动所得的金钱和实物都是报酬范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约定（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国际惯例提前支付也是违约，因为税率和利率不同）

（1） 一次性支付：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银行汇款托收或现金支付。

（2） 分期支付：分期x年x月x日；银行汇款托收或现金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合同约定监督；每月、季、半年或年度一次；合同约定第三方发展监督；有知情权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按照合同约定专款专用；保证开支经济合理；包干制；按照实际支出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合同约定监督研究开发进度；合同约定某审计事务所负责监督；有知情权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技术开发合同示范文本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约定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法律法规合同可以变更，具体履行中也经常在变更；
2. 双方协商好，可以变更；双方协商不好，客观上难以变更；
3. 应当考虑双方合作中可能发生变更，因此需要留下空间；
4. 例如：主管技术的项目负责人变动、国家重大产业计划变动、研究开发的标的被第三人公开或显失公平等情形之一。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不涉及和损害甲方技术权益、经济利益和商业秘密，如本合同地z类技术和s类工艺；
2. 考虑技术进步地发展，独家难以承担一个完整地项目,这里就有对外合作问题；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不涉及本项目技术权益的；可以转让本项目中z类技术和s类工艺。



技术开发合同示范文本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双方约定，按约定优先原则来承担；合同无约定，由当事人合理分担；合理分担不是平均分担；当事人可以约定一定数量的资金作为承担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当事人认可地专家权威机构确认；国家或地方政府指定机构；当事人约定几名专家确认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约定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约定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技术开发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密。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地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依法保密；约定保密期限，约定优先；无保密期限约定，当事人不承担保密责任。
4. 泄密责任：当事人约定优先；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本合同技术标的及应用方向；本技术地销售市场和方向。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地有关人员；乙方地研究开发人员；涉及与该技术成果相关的人员。
3. 保密期限：依法保密；约定保密期限，约定优先；无保密期限约定，当事人不承担保密责任。
4. 泄密责任：当事人约定优先；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约定交付的形式与数量；双方当事人举行交付签字形式；交付时双方地书面认可。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x年x月x日在何地交付。



技术开发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地全部责任；合同结束后，本约定仍然承担溯及效力地约束。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或2种方式处理：

1. 明确约定（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研究人员取得专利权；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地权利；专利权为双方共有；利益归双方共有；允许当事人地其他约定。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甲方；乙方；双方共有。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甲方；乙方；双方共有。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归实施方所有；双方按比例分享。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本条款涉及到由物权延伸到样品、样机，再延伸到今后知识产权；需要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特别是对以后知识产权中的商标权、著作权的前景，能预见的，双方约定；无法预见的需要当事人特别约定。



技术开发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或三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xx万元（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或十三条约定，应当按照合同总额x%支付滞纳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或十六条约定，应当按照合同总额x%支付滞纳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xx万元（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按照合同总额0.1%支付滞纳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6.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按照合同总额x%支付滞纳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技术合同认定相关政策

技术合同登记免税



增值税减免

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科技部 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财税字【2013】106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技术开发方、技术出让方免增值税。

所得税减免

技术转让500万以上所得税减半，500万以下所得税全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一年内500万以内免所得税，500万以上减半。

其他

乙方做技术合同登记，可给甲方的所得税加计扣除带来依据。



技 术 合 同 登 记 免 税

陕西省技术交易政策

每年技术合同登记额累计在全市排名前**30**位的可推荐给与**5-15**万元奖励

西安市技术交易政策

按照2016年6月西安市科技局、西安市财政局印发的《西安市加快技术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试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积极开展技术转移转化。依据上年度全国技术合同登记系统中各单位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交易合同登记额，以及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等数据，进行差异化奖补。其中，技术交易额**500万元—1亿元**的，按交易额的千分之一给予最高六万元奖补；技术交易额**1亿元以上—10亿元**的，按万分之六给予最高**20万元**奖补；技术交易额**10亿元以上—60亿元**的，按万分之二给予最高**30万元**奖补；技术交易额超**60亿元**的，可加大支持力度，给予**50万元**奖补。

西安市技术贸易资格证

01

西安科技局网站办事指南中下载
《西安市技术贸易资格证申请表》



03

受理之日起5-10个工作日进行初审
上报、批复。



申
办
流
程

02

携《西安市技术贸易资格证申请表》、营业执照、场地证明（即租房合同）、技术合同文本壹份，以上材料均一式壹份原件 & 复印件（复印件盖章）



04

企业领取《西安市技术贸易资格证》



技术合同登记流程



西安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名录



登记处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	西安市北大街二府街口宏府大厦B座9层	杨世兰	88405320
第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0号	王娇	89645052
第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107号	钱瑜	85735489
第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	西安市粉巷22号	王蕾	87219025
第五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136号	李爱贤	84263454
第六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69号	韩小斌	89645126
第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	西安市高新六路38号腾飞创新中心	郭飞	88330693
第八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	西安市凤城十二路凯瑞A座2层	冯展林	86528607
第九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	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西段10号今天财富中心	车天一	86259318
第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	西安市长安区西沔路五星段9号	王雨	83635669
第十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10号陕西科技资源统筹中心B区317	高飞	89199783
第十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	周育江	86677897



T H A N K Y O U

西 安 市 管 理 办 公 室 ： 张 梅 竹
技 术 交 易 企 业 群 号 ： 1 1 5 9 7 9 7 7 2
联 系 电 话 ： 0 2 9 - 6 8 5 1 8 7 6 3